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安全教育管理暂行规定

(广师院〔2016〕331号, 2016年7月1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教育管理, 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强化学生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防护意识, 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 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教委教学〔1992〕7号)精神, 结合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管理, 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 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管理, 要以预防为主, 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 做好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全日制普通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二级学院和有关部门要把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开展安全教育, 普及安全知识, 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提高防范及应付紧急事件的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 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性现象和突发事件, 从学生入学到毕业,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 特别是节假日前, 适时进行防盗、防火、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防患于未然。

第七条 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应与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 注重进行心理疏导和沟通, 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 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 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认真履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广师院〔2012〕159号)。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把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纳入学生工作考

核体系，并落实到班级和宿舍。二级学院应有一名院领导主管本学院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安全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

第九条 保卫处、学生处和研究生处是学校学生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草拟学生安全教育管理文件，组织实施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具体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各学院处理各种安全事故。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在做好本职工作中，引导学生保护自身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在校园范围内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人员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协助处理。学校相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窗体顶端

第十二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有关部门和相关学院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学生在日常学习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学习各种安全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能力。

第十六条 学生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应严格按照《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予批准。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或损失后，有关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重大事故，有关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学生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在正常的教学活动和在日常生活中，经证明属于学校有关部门

忽视安全管理，措施失当等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外单位来学校参加校内建设，因安全管理或措施失当，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该单位负直接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因学生过错行为，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该学生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校园发生安全事故，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将及时交由司法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

第二十一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 24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在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者，由其所在单位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提倡学生入学后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公益劳动及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批准的集体活动，应遵守活动纪律及有关规章制度，否则，因学生违规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违规学生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学习生活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中，由于不可预见或不能避免的原因或因自然灾害而发生事故的，学校将视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集体或社团组织活动，应履行审批手续。否则，发生意外，由组织者和参加者承担相应责任。由学生自发组织的活动，发生意外，由学生本人及参加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私请假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发生的一切意外伤亡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视情况报告当地公安部门。按照《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籍管理细则》未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做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在校内外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违反教室、实验室、宿舍、体育场馆、食堂等公共场所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引起火灾、失窃、伤害等事故，造成学校、本人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违规学生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自主行为引起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对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的，依法追究责任人，且监护人领回退学学生后，若学生再次返校造成事故的，学校不负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事故致残，经治疗后病情稳定的学生，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刑事犯罪造成的学生意外死亡，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学生本人的原因而死亡的，学校要协助家长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刑事案件造成死亡的，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学生所在的学院要协助家长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

第三十七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或责任者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第三十八条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九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四十条 对事故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向学校或上一级部门申诉，由上级部门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学生处、保卫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